

[illegible][illegible]

资产处置收益	200,225,307.97	135,196,304.71
其他收益	171,782,333.01	117,149,113.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净损益及综合收益		
净利润	1,099,004.10	1,100,951.55
其他综合收益	4,458,533.80	3,903,693.84
综合收益总额	5,557,537.90	5,004,64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84,144.62	3,439,309.92
资本公积	13,360,531	43,106.66
盈余公积	765,410.53	607,825.41
未分配利润	854,482.28	91,78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527.95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6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401.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09.69	1,401,9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955.61	64,938,37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13.39	68,89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439.24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147.96	64,991,1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143.20	125,929,4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9,807.53	52,949,06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69,807.53	52,949,063.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illegible][illegible]

货币资金增加/减少	81,640,243.86	356,351,63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减少	-82,635,089.73	156,351,63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减少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		
存货增加/减少		
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减少		
固定资产增加/减少		
在建工程增加/减少		
无形资产增加/减少		
开发支出增加/减少		
商誉增加/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非流动资产增加/减少		
资产总计	3,460,060.36	30,094,499.99
短期借款增加/减少	366,000.36	30,094,499.99
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1,615,613.49	9.50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161,412,683.40	2,793,243.59
预收款项增加/减少		
合同负债增加/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减少	828,717,720.62	360,144,456.01
应交税费增加/减少	704,348,039.92	360,144,456.01
其他应付款增加/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公司负责人：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敬特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敬特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已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研讨、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01,167.69	4,841,443.40
负债总额	3,374,500.22	3,630,439.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6,667.47	1,211,003.79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 9 月
营业成本	2,491,875.24	1,891,060.28
净利润	15,727.15	11,721.06

数据来源：大富集团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大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大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1. 原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上第 30.000 万元的范围内，包含公司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为 113,000 万元（不含担保上限）。

四、反担保措施的主要内容

1. 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 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 主债权金额：30,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措施

5.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六、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干甲方为乙方履行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的全部担保担保额，甲方及乙方履行前述担保义务及乙方履行银行签署前述保证合同中的主债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五、针对反担保措施及逾期追偿措施

1. 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针对反担保措施为 666,000 万元，占

2. 担保公告披露日 48,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851%；其中为子公司新疆天富燃热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48,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66%；新疆天富集团和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

3. 河南永发水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6449%；

4. 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针对反担保措施及逾期追偿措施为 66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3.1700%；

5. 担保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追偿的情形。

六、未来承诺

1.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附件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